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69号

申请人：郭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郭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穗综海责字〔2019〕石110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于2019年8月30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穗综海责字〔2019〕石110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称：海珠区燕子岗路X号803房从建楼有住户入住开始，铁门一直存在，整栋楼层从303房-903房都一直建铁门防盗。城管在接到投诉后，没有查证，没有调解。2019年8月28日下午4时通知，2019年8月29日中午强拆，没有任何理由，谁投诉也没说。我也不知从何调解（备注：城管曾说802房投诉）。802房没有住户，连居委会也找不到住户信息，是

否接到投诉后草草了结，不查证，不取证，不公平，不一视同仁？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责字〔2019〕石110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职权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有查处在本辖区内涉嫌违法建设案件的职权。本案案涉违法建设位于海珠区燕子岗路X号803房门前公共通道，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执法范围。

二、被申请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事实查明清楚。被申请人南石头街道执法队接到群众投诉海珠区燕子岗路X号803房在公共通道加建铁门，被申请人南石头街道执法队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前往现场核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在现场新建铁门，事实清楚。被申请人现场向当事人留置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三、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

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案涉违法建设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加建铁门，被申请人作出要求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涉案违建的处理，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四、被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自发现涉案违法建设之后，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了违法建设的具体状态、建设时间和责任人。在调查过程中，依法向违法建设当事人留置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程序合法。

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指出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并要求限期改正，目的在于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系阶段性行政行为，不是行政处罚程序的终结，且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本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2019年8月28日，南石头街执法队接群众投诉后，由两名执法人员前往海珠区燕子岗路X号803房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检查时间：2019年8月28日15时10分；2.检查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X号803房；3.被检查人：郭某；4.燕子岗路X号803房业主正在用铁门将门前的公共通道封闭，且把邻居房屋靠通道的窗户也封闭其中，现场认定其正在进行违法建设；5.执法队现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穗综海责字〔2019〕石1109号）要求当事人自行拆除；6.现场拍照取证。”该笔录由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李某作为见证人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综海责字〔2019〕石110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主要记载：“……在海珠区燕子岗路X号803房门前公共通道加建铁门围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请你在2019年8月29日12时前自行拆除，否则强制拆除。”该通知书盖有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专用章，由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李某作为见证人签名确认，采取留置送达方式送达申请人，并附有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有查处其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建设……”，《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本案中，被申请人接群众投诉后，经现场检查，查明申请人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门前公共通道加建铁门围蔽，属于在建违法建设。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综海责字〔2019〕石110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留置送达申请人，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穗综海责字〔2019〕石110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